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李虎、卢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虎先生和卢戈先生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立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李虎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澳门大学，曾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参与了吉视传媒 IPO、中国国航 A+H 发行上市、大连港 H to A 发行上市、工商银行 IPO、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IPO 等工作。李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已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卢戈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参与了乐视网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铁建整体改制及 A+H 发行上市项目、大连港 H to A 发行上市、潍柴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 A 股上市项目等工作。卢戈先生除湖北广电可转债项目外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已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白云龙先生。

白云龙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副总裁、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同济大学，曾在中信证券企业金融部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曾丽萍、苑亚朝、姜岳、周康、周伟东、孙滕强、王美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1997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注册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0519-86350908
业务范围	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禁止类的除外】；苗鸡、商品鸡饲养（限分支机构饲养）；（肉鸡）配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限于自用）。商品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内采购、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投资银

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承担本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5年8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项目组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2015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质控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6]1号）。

3、2016年1月22日，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并在内核会议发表个人意见。2016年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4、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5、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项目的反馈意见》（中泰证核反馈字[2016]2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6、2016年5月12日至5月16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5年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7、2016年8月31日至9月7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6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8、2017年2月14日至3月20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6年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9、2017年8月8日至8月10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7年半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10、201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7年1-9月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11、2017年11月14日至11月17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补充反馈回复及存货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查。

12、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告知函回复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

13、2018年2月24日至2月28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2017年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14、2018年8月17日至9月4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人员对2018年半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查。

15、2018年12月3日至12月7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人员对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查。

16、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人员对封卷稿文件进行了审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了如下保荐职责：

(1)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 已经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3)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已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发表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实施后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的回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立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19 名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36,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174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持续增长，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66,261.03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338,651.2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3,778.75 万元、48,753.41 万元、73,838.57 万元、49,844.1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0.40%，流动比率为

2.18, 速动比率为 1.4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174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 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260.00 万元, 不少于三千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四亿元, 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发起人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78.75 万元、52,220.51 万元、79,053.70 万元、53,80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93.02 万元、48,753.41 万元、73,838.57 万元、49,844.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06.06 万元、519,511.70 万元、593,183.61 万元、332,171.72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超过二千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2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302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38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及鹅养殖，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活鸡、商品猪活猪以及活鹅等，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鸡贩、猪贩）、屠宰场、食品加工企业等，最终通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商超等途径供应消

费者，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程立力、沈静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夫妇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根据查阅和分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22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174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174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禁止类的除外】；苗鸡、商品鸡饲养（限分支机构饲养）；（肉鸡）配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限于自用）。商品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内采购、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允许类产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股，其中境外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持有 3,115 万股，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8.5907%。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97%。

经核查，自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2011 年成为发行人前身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时起，直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设置及变更均已经江苏省商务厅/常州市商务局的核准，其历次领取/换领的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已加注“外资比例小于 25%”字样。

就《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关于发行上市后外资股比例最低限制的适用，商务部外资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于该部网站公众留言中的书面答复为“根据有关规定，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可不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于此类企业，可按内资企业对待，其上市审核可以按照内资企业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 10% 比例的限制。”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将低于 10% 的情形不违反《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1、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是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沙门氏菌病及传染性喉气管炎等，生猪养殖业务所面临的主要疫病是蓝耳病、猪瘟、传染性肠胃炎等。

动物疫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1）疫病将导致鸡只、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部分潜在患病鸡只、生猪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率下降；（2）疫病发生后，公司需在药品、人工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3）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致使产品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最终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甚至产生亏损。

例如2013年3月31日，我国出现首例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至2013年5月14日，我国内地共报告人感染H7N9流感确诊病例130例，以上海、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较为集中。虽然该次H7N9流感并未直接导致鸡只大批量死亡，但由于消费者信心严重动摇，同时部分城市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我国黄羽鸡毛鸡价格在2013年4月环比下降38.02%。（数据来源：2013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6年末，我国再次出现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2017年1月至6月，全国共报告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636例。此次禽流感疫情中，部分城市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或开展不定期休市，致使黄羽鸡流通渠道受限，黄羽鸡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从而对公司2017年1-6月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2017年7月以后，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显著减少，2017年下半年全国共报告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10

例。（数据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并未出现较大范围的疫情。但不能排除未来蓝耳病、猪瘟、仔猪流行性腹泻、肠胃炎等历史上传播范围较广、致死率较高的疫病反复出现的可能。

若未来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2、非洲猪瘟疫情风险

2018年8月1日，解放军军事兽医研究所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街道五五社区，养猪户张某送检病料中检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并于2018年8月3日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为非洲猪瘟疫情，为国内首次发现。此后，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

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其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根据农业部2015年11月24日印发《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非洲猪瘟疫区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受威胁区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其中疫点及疫区内对所有猪只进行扑杀及并无害化处理，受威胁区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对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场进行全面监测和感染风险评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生猪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已发生非洲猪瘟事件划定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非洲猪瘟事件并未对公司生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但公司仍面临非洲猪瘟的潜在威胁。同时，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当前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分布于常州、安庆、阜阳、合肥、惠州、嘉兴、泰安、潍坊等多个县市，横跨多个省份，生猪养殖业务分布于宿迁、连云港、丰县等地。如果部分养殖场所遭遇洪水、冰雪、酷暑等恶劣气候，公司的生物资产、养殖场所及生产设备有可能遭受损失，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产出降低、蒙受经济

损失。同时，若国内主要粮食产区遭受自然灾害，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玉米、小麦、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也有可能出现上涨，从而导致公司黄羽鸡、生猪及鹅养殖业务成本上升，最终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是黄羽鸡活鸡、活猪、活鹅等，其中黄羽鸡活鸡、活猪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黄羽鸡活鸡、活猪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黄羽鸡、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黄羽鸡、生猪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使得商品价格发生变化，因此黄羽鸡、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且由于我国黄羽鸡与生猪市场目前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因此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其中，黄羽鸡价格变动过程如下：供不应求——黄羽鸡价格上涨——黄羽鸡养殖规模扩大——供过于求——黄羽鸡价格下降——黄羽鸡养殖规模缩小——供不应求。生猪价格变动过程如下：生猪饲养盈利增加——种猪存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生猪饲养盈利下降——种猪存栏下降——生猪供应下降——生猪价格上涨——生猪饲养盈利增加。

从 2006 年 7 月以来的历史数据上看，生猪价格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约为 3-4 年。

另外，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季节性变化，特别是重大节假日等因素也会在短期内对黄羽鸡、生猪价格变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若公司黄羽鸡、生猪价格因周期性波动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豆粕、小麦等为公司黄羽鸡及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玉米、豆粕、小麦合计占公司商品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79%、48.68%、51.32%、48.68%；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年1-6月，玉米、豆粕、小麦合计占公司商品猪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09%、38.42%、42.27%、35.62%。如果玉米、豆粕、小麦等饲料原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变化、自然条件等导致产量波动，或受国家粮食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最终导致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在黄羽鸡及肉鹅养殖业务上推行紧密型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其中公司负责指导农户搭建黄羽鸡、鹅棚舍等，并向农户统一提供饲料、苗鸡、苗鹅、药品、疫苗及相关技术指导，在养殖周期结束后按照约定的内部价格回收农户合作养殖的产品、结算农户养殖收入，并通过计提风险基金的形式承担大部分风险；农户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黄羽鸡及鹅的养殖，并在养殖周期结束将产品交付给公司；合作社作为农户的自治组织，负责开展苗鸡、饲料、产品等的运输工作，并协助农户开展防疫及管理风险基金。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上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即公司统一进行饲料生产、仔猪繁育、猪舍建设等工作，将商品猪仔猪交予农户在公司自建养殖场进行封闭式养殖；农户按公司养殖流程接受饲料供应、防疫、技术指导和封闭管理；养殖周期结束，公司按农户养殖成果结算农户养殖收入。

未来可能因各级政府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加速度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不再信任公司、退出合作，从而使得公司合作农户数量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出现萎缩，将使公司面临业务模式难以快速异地复制的局面。并且若部分合作农户违反了相关约定，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显著影响消费者信心，将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难以挽回的损失。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热点。2004年以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修订或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这反映出国家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重视，对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与处罚力度也在逐渐加大。

食品安全要求公司从饲料生产、禽畜养殖等多个环节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农户管理不到位,并最终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公司品牌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

同时,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间接影响。例如 2012 年末,国内媒体曝光了部分白羽鸡养殖企业存在违规用药、鸡肉产品药残超标的问题,对国内白羽鸡消费市场产生了直接冲击,部分黄羽鸡生产企业销售也间接受到了影响。除此之外,近年来“瘦肉精”事件也频繁曝光,对国内猪肉消费者的消费心理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食品安全问题对行业整体形象与口碑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面临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土地出租方或发包方违约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或承包。该等租赁或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饲料原料的供应商为自然人,其中采购自然人供应商玉米、小麦合计占当期原料及其他添加物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9.97%、31.79%、2.10%、0.24%;大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报告期内黄羽鸡业务自然人客户销售占比为 98.09%、98.99%、98.20%、98.29%,生猪业务自然人客户销售占比为 50.82%、63.11%、65.93%、69.78%。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相对于法人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采购方面，自然人供应商的普遍、大规模退出有可能影响公司饲料原料的正常采购，从而有可能造成采购成本波动；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等物业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存在瑕疵，因此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公司已经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该等物业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部分生产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单位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因此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该等生产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2013年国务院颁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区域，在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均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公司存在少量生产单

位被划入禁养区，存在搬迁、关闭或被依法取缔的风险。公司拟对位于禁养区的生产单位进行搬迁，并正制定搬迁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禁养区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将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将可能面临罚款、拆迁等风险，并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地方政府新划定禁养区，则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单位也将面临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1%、23.76%、22.18%、19.05%。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在养商品鸡、商品猪，其中商品鸡的养殖周期为 45-120 天，商品猪的养殖周期为 160-200 天，公司商品鸡、商品猪的可变现净值易受到黄羽鸡、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黄羽鸡、生猪市场价格易受供需关系、疫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77,359.13 元、114,829,470.82 元、1,744,837.64 元、17,317,128.67 元。若未来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病或进入低谷期，黄羽鸡、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当年经营业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生猪等自产农产品收入免缴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生猪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主管部门关于农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为促进畜牧业发展，为畜禽养殖企业提供各类补助。公司是黄羽鸡养殖企业中规模第二大的龙头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政府补助的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销售收入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的自然人商贩，销售收入有一部分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98%、0.30%、0.11%。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从 2012 年开始大力推广银行 POS 机刷卡结算，但现金收款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对内控要求更高，公司存在现金管理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十一）政策变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首先，公司所处的畜牧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属于国家重点扶持产业，规模化农业企业在农民增收、食品安全等方面一直发挥着无法替代的支柱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级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能力、加快推进标准化养殖，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公司所经营的黄羽鸡、生猪规模化养殖业务直接或间接得到了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扶持，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

其次，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有利于我国农业生产迈向现代化，因此近年来得到了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提倡。公司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模式中充分鼓励合作社这一新型农户生产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如若未来国家对于公司所采取的合作养殖模式支持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再次，由于受到历史上 H7N9 等流感病毒影响，国内多地出台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法规，在不同程度上限制了活禽交易区域范围，并鼓励或强制执行活禽定点屠宰、冰鲜上市等措施。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活鸡、活猪及活鹅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若各地政府加强对于活禽交易的限制规定，且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各地

政策趋势并调整销售渠道，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虽然公司从事的黄羽鸡、生猪及鹅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实际生产中仍会产生禽畜粪便、尸体及污水等污染物。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2014 年我国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畜禽养殖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禽畜粪便、尸体及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若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环保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将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与内部协调能力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公司管

理体系将不能有效适应公司生产规模、员工与合作农户数量快速上升的局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对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需要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大量畜禽生产技术，熟练运用相关知识对各生产环节进行管控；另一方面，管理人员还需要对全国及区域市场供需情况有清晰的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畜禽的生产品类与批次；此外，公司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来自全国不同区域与阶层，文化结构与知识水平具有跨度大、差异明显的特点，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极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以保证公司决策稳定、高效的执行。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传统观念对农业行业依旧存在一定的认知偏见，致使公司获得优秀人才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面临人力资源难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六）为合作农户担保的风险

公司鼓励合作农户提高鸡舍标准、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综合效益，但部分农户资金压力较大，融资渠道有限。为解决农户新建、改造鸡舍和养殖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问题，公司为部分合作农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单户担保金额不高于 50 万元且不高于该农户饲养规模所需投资或支出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合作农户的担保金额共 675,000.00 元。

由于农户养殖过程中面临动物疫病、自然灾害等风险，可能出现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公司面临为合作农户担保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七）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如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等，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一直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波动或下滑。

（十八）部分合作农户搬迁或被关闭的风险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要求，“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2017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同时，各地开展城镇化改造过程中，部分合作农户也面临搬迁或被关闭的风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由于划入禁养区或城镇化改造而被列入搬迁或关闭计划的合作农户养殖面积为36.10万平方米，占期末黄羽鸡合作养殖总面积的比例为4.07%，上述农户2018年1-6月出栏量占同期黄羽鸡出栏量的比例为3.04%。若未来地方政府新划定禁养区或推进城镇化改造，则部分公司合作农户将面临限期搬迁或被关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在黄羽鸡业务上现已实现对祖代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商品鸡屠宰等全产业链的覆盖，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也基本覆盖了祖代父母代种猪养殖、商品代繁育、饲料生产等产业链，因此拥有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

首先，相对于仅覆盖单一或部分生产环节的畜禽养殖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与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有效整合

分散的肉鸡生产环节，能够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市场供求变化的预测，适度、及时调节存栏种鸡、商品代雏鸡、种蛋、饲料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出数量，通过统筹安排减弱了商品代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冲击。

同时，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异地扩张能力。由于黄羽鸡种蛋、苗鸡运输及农户发展具有较强的覆盖半径要求，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下，成熟子公司能够通过就近输送种蛋、苗鸡及饲料的方式，带动新设子公司尽快发展农户及占据市场，有助于缩短新设子公司投资回收期，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异地扩张。

另外，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搭建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例如，公司建立了横贯技术、生产以及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平衡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

（二）紧密的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在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合作养殖模式，其中黄羽鸡业务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生猪业务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

1、“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农户结算管理等机制，保证了农户能够获得与其养殖能力、劳动投入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同时有效地激发了合作农户的养殖积极性与责任心，并保证了合作双方切实关注产品质量。

首先，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商品鸡回收价格与销售价格并无对应关系，公司承担商品鸡饲养销售环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农户养殖收入与养殖成绩相关，与其场地、劳动力投入相匹配，与市场价格无关。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各子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适时调整苗鸡、饲料及成鸡结算价格的形式，保持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即使在行业发生重大疫病、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期，公司依旧严格按照养殖合同约定与合作农户进行结算，兑现养殖收入。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农户结算养殖收入分别为 4.37 亿元、5.29 亿元、6.46 亿元、3.59 亿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91%、10.19%、10.89%、10.82%。公司与合作农户之间合理稳定的收入分配机制与明显的致富、扶贫示范效应，使得两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相互信赖关系。

第二，公司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严格执行“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即“统一鸡场规划、统一供应苗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技术指导、统一产品回收、统一产品销售”。一方面，“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使公司能够严格控制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料的使用以及养殖过程的质量，从而对一体化养殖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在“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农户养殖规模与品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第三，通过风险基金制度，公司与农户共同承担合作养殖过程中的养殖风险。由于农户养殖过程中可能会遭遇难以预见、控制的烈性疾病或重大自然灾害，合作农户难以一次性全部赔偿公司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资损失。因此公司向合作社计提一定标准风险基金，由合作社补贴给受灾农户，从而承担大部分风险。这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责任心，同时防止农户由于遭遇短期的养殖风险事件而退出合作养殖，为长期合作奠定了制度基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黄羽鸡业务计提风险基金总额分别为 2,789.54 万元、3,663.70 万元、4,073.55 万元、2,005.76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63%、0.71%、0.69%、0.60%。

另外，合作社作为参与合作养殖农户的自治组织，也会为农户提供免疫、运输等服务，同时对农户养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对农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业务上所采用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并突出了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的纽带作用，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作用，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

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2、“公司+基地+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对参与商品猪合作养殖的农户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培养专业农户，提高养殖效率，同时保证了公司商品猪产品质量。公司最终根据农户养殖成绩，向农户支付与其养殖能力、人力劳动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因此农户并不承担商品猪养殖的市场风险，提高了农户参与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心。

同时，公司通过自建商品猪养殖基地，对农户进行封闭管理。公司自建基地远离人群密集区域与其他商品猪养殖场所，能够有效隔离疫病传播。公司基地管理人员与合作农户一旦开始商品猪养殖，则在该批次回收之前不能离开养殖基地。封闭管理有利于公司进行统一消毒与免疫工作，能够进一步降低不同阶段与批次商品猪之间的疫病传播，同时公司对于农户的养殖操作能够实时监控，极大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

因此，“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又充分降低了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最终达到公司与农户的共赢。

（三）区位优势

我国黄羽鸡消费市场以两广等华南地区以及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为主。其中两广等华南地区主要消费慢速黄羽鸡，江苏、浙江等地主要以中速和快速鸡为主，湖南、湖北等地主要以地方品种为主。近年来呈现出传统消费市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北方等新兴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格局。公司目前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河南、山东、四川、湖南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子公司选址一般临近粮食产量高、人口密集的区域，有效地保证了饲料原料的供给与产品销售。

同时，受原料供给、消费习惯、消费水平及人口分布等因素影响，我国的生猪生产也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这三大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区和调出区。公司在黄淮地区设立了宿迁立华、连云港立华，作为当前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公司，未来还将在阜阳立华、丰县立华等子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

殖业务。

（四）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积极技术研发，并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在黄羽鸡育种领域，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育种体系，培育出了特有的“雪山”系列优质黄羽鸡，并已经在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雪山鸡’及生态高效综合配套技术”，基于育种学、生物学、动物营养学、微生态学、传染病学及微生物学等技术原理，在黄羽鸡肉质品质、早熟性选育技术、生态高效型鸡舍设计、鸡桑结合、优质鸡饲料控制、鸡粪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技术环节取得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兴牧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核心群黄羽鸡种鸡286.68万只。在黄羽鸡种鸡及商品鸡养殖技术上，公司建立了内环境控制体系标准，包括鸡舍空气成分（氧气、二氧化碳及氨气含量）、温度、湿度及风速等量化体系。在饲料配方技术上，公司组建了横贯生产、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在疫病防治技术上，公司基于丰富的养殖经验，建立了品种齐全的黄羽鸡病毒库，建立了完善的疾病检测与防控体系。

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本部技术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

（五）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势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建立了 EAS 信息系统。公司针对黄羽鸡、生猪及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环节制定了专门的 EAS 操作流程并编纂了《EAS 操作流程与手册》，对畜禽成本、畜禽饲养、畜禽回收、畜禽销售、畜禽发货及农户合作核算等业务板块均实现了全程数字化管理，能够实现对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实时数据监控、分析与反馈。公司信息系统技术有效支持与保障各业务环节，同时通过对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有效监管，减少了管理漏洞。

同时，公司在种鸡场、孵化厂、种猪场及商品猪场设置了内环境检测仪器，全天候采集环境数据并进行自动化调节。例如在商品猪场，喂料、加湿、鼓风、刮粪等生产环节已经实现自动化、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合作农户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商品猪生产成本。

（六）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育种、孵化、养殖、疫病防治、饲料生产、销售等多个业务条线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既拥有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与操作经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又拥有大批专业从事某一生产环节的熟练技术工人。公司还制定了内部轮岗、不定期培训、委培及进修等人力资源制度，构成了成熟的内部人才培养制度。

同时，公司积极宣传与践行“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与“合适人才配合适岗位”的人才观，发动公司各职级、各岗位员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成长，共享行业成长与企业经营成果。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潜力，在经营模式、市场区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 1-6 月、2017 年 7-9 月、2017 年 10-12 月、2018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形成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 （3）报告期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的核查；
- （4）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客户的核查；
- （2）销售价格的分析；
- （3）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 （2）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 （3）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 （4）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1）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1）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2) 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
-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凭证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6、取得关联方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3）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4）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3) 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 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在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 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应收款项坏账、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 5、检查不需要安装的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审阅）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328 号）。

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审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15,893.18	235,264.70	34.27%
非流动资产	208,762.62	178,092.06	17.22%
资产总计	524,655.80	413,356.76	26.93%
流动负债	135,305.94	120,267.14	12.50%
非流动负债	6,857.73	8,245.39	-16.83%
负债总计	142,163.67	128,512.52	10.62%
股东权益	382,492.13	284,844.24	3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55.80	413,356.76	26.9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经审阅)	2017 年 1-9 月 (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6,834.35	381,405.29	38.1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经审阅)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96,741.24	21,693.26	345.95%
利润总额	97,654.66	21,686.04	350.31%
净利润	97,647.89	21,686.04	3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47.89	21,686.04	35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83.88	17,817.49	412.89%

(二)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18年8月1日，解放军军事兽医研究所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街道五五社区，养猪户张某送检病料中检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并于2018年8月3日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为非洲猪瘟疫情，为国内首次发现。此后，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

根据2018年11月23日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相关情况的介绍”新闻发布会的介绍，“该病仍会呈现点状散发态势，随着各地防疫措施逐步落实到位，出现此前辽宁省那样小区域内暴发的可能性不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猪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猪瘟事件划定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猪瘟事件并未对公司生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

(三) 2018年盈利预测（经审核）

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情况、2018年1-9月实际经营成果，以及2018年10-12月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编制了201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6550号《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已审 实际数	2018年1-9月 实际数	2018年10-12 月预计	2018年全年 预计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593,183.61	526,834.35	173,282.44	700,116.78	18.03%
减：营业成本	482,114.11	404,098.92	143,850.57	547,949.49	13.66%
税金及附加	741.66	402.76	134.25	537.01	-27.59%
销售费用	7,135.79	7,149.99	2,383.33	9,533.32	33.60%
管理费用	25,740.42	20,401.00	9,200.33	29,601.33	15.00%
研发费用	1,073.28	1,043.32	347.77	1,391.09	29.61%
财务费用	2,043.38	442.74	96.57	539.32	-73.61%
其中：利息费用	1,635.71	354.83	67.27	422.10	-74.19%
利息收入	75.65	104.96	34.99	139.94	84.98%
资产减值损失	496.39	1,904.96	9,988.18	11,893.14	2,295.93%
加：其他收益	5,238.90	1,130.36	114.58	1,244.94	-7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20	5,411.15	783.37	6,194.52	1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80	-1,190.92		-1,190.9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02.87	96,741.24	8,179.38	104,920.62	32.14%
加：营业外收入	68.65	1,010.42		1,010.42	1,371.84%
减：营业外支出	417.83	96.99		96.99	-7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53.70	97,654.66	8,179.38	105,834.04	33.88%
减：所得税费用		6.78	2.26	9.0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53.70	97,647.89	8,177.12	105,825.00	3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53.70	97,647.89	8,177.12	105,825.00	33.86%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38.57	91,383.88	7,279.17	98,663.03	33.62%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业绩预计指标与以前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审定数)	2016年度(审定数)	2017年度(审定数)	2018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440,906.06	519,511.70	593,183.61	700,116.78
利润总额	43,778.75	52,220.51	79,053.70	105,834.04
净利润	43,778.75	52,220.51	79,053.70	105,8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93.02	48,753.41	73,838.57	98,663.03

十一、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及托管人均均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7444），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831），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639），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于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因鲁证创投已自沧石投资全额退伙并不再担任管理人，沧石投资不再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故沧石投资已于2018年6月11日经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审核同意终止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就应监管部门建议实施整改措施后的沧石投资而言，鲁证创投已全额退伙并不再担任管理人，其余有限合伙人自沧石投资设立之初至今未发生变动，且沧石投资不将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募集或从事除持有及处置发行人股权之外的任何投资或其他经营行为，因此实施整改措施后的沧石投资的性质转变为各合伙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基金管理人进行专业管理。经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实施整改措施后的沧石投资不具

备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备案要素，故无需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为境外注册的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为境外注册的投资公司，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附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云龙

白云龙

保荐代表人: 李虎

李虎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2018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发行保荐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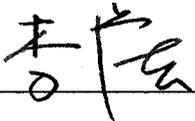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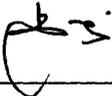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司授权李虎、卢戈两位同志担任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虎


卢 戈

总经理: 
华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附件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在黄羽鸡及肉鹅养殖业务上推行紧密型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生猪养殖上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形成了种鸡与种猪繁育、饲料生产、黄羽鸡与商品猪养殖为一体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业务。其中，公司在黄羽鸡业务方面拥有多品种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完整扩繁体系，自行选育了多个优良品种，并打造了“雪山草鸡”等优质黄羽鸡品种。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模式特色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竞争实力等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一）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在黄羽鸡业务上现已实现对祖代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商品鸡屠宰等全产业链的覆盖，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也基本覆盖了祖代父母代种猪养殖、商品代繁育、饲料生产等产业链，因此拥有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

首先，相对于仅覆盖单一或部分生产环节的畜禽养殖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与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有效整合分散的肉鸡生产环节，能够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市场供求变化的预测，适度、及时调节存栏种鸡、商品代雏鸡、种蛋、饲料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出数量，通过统筹安排减弱了商品代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冲击。

同时，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异地扩张能力。由于黄羽鸡种蛋、苗鸡运输及农户发展具有较强的覆盖半径要求，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下，成熟子公司能够通过就近输送种蛋、苗鸡及饲料的方式，带动新设子公司尽快发展农户及占据市场，有助于缩短新设子公司投资回收期，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异地扩张。

另外，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搭建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例如，公司建立了横贯技术、生产以及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平衡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

（二）紧密的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在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合作养殖模式，其中黄羽鸡业务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生猪业务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

1、“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农户结算管理等机制，保证了农户能够获得与其养殖能力、劳动投入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同时有效地激发了合作农户的养殖积极性与责任心，并保证了合作双方切实关注产品质量。

首先，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商品鸡回收价格与销售价格并无对应关系，公司承担商品鸡饲养销售环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农户养殖收入与养殖成绩相关，与其场地、劳动力投入相匹配，与市场价格无关。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各子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适时调整苗鸡、饲料及成鸡结算价格的形式，保持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即使在行业发生重大疫病、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期，公司依旧严格按照养殖合同约定与合作农户进行结算，兑现养殖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农户结算养殖收入分别为 4.37 亿元、5.29 亿元、6.46 亿元、3.59 亿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91%、10.19%、10.89%、10.82%。公司与合作农户之间合理稳定的收入分配机制与明显的致富、扶贫示范效应，使得两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相互信

赖关系。

第二，公司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严格执行“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即“统一鸡场规划、统一供应苗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技术指导、统一产品回收、统一产品销售”。一方面，“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使公司能够严格控制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料的使用以及养殖过程的质量，从而对一体化养殖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在“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农户养殖规模与品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第三，通过风险基金制度，公司与农户共同承担合作养殖过程中的养殖风险。由于农户养殖过程中可能会遭遇难以预见、控制的烈性疾病或重大自然灾害，合作农户难以一次性全部赔偿公司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资损失。因此公司向合作社计提一定标准风险基金，由合作社补贴给受灾农户，从而承担大部分风险。这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责任心，同时防止农户由于遭遇短期的养殖风险事件而退出合作养殖，为长期合作奠定了制度基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黄羽鸡业务计提风险基金总额分别为2,789.54万元、3,663.70万元、4,073.55万元、2,005.76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63%、0.71%、0.69%、0.60%。

另外，合作社作为参与合作养殖农户的自治组织，也会为农户提供免疫、运输等服务，同时对农户养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对农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业务上所采用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并突出了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的纽带作用，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作用，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2、“公司+基地+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对参与商品猪合作养殖的农户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

培养专业农户，提高养殖效率，同时保证了公司商品猪产品质量。公司最终根据农户养殖成绩，向农户支付与其养殖能力、人力劳动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因此农户并不承担商品猪养殖的市场风险，提高了农户参与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心。

同时，公司通过自建商品猪养殖基地，对农户进行封闭管理。公司自建基地远离人群密集区域与其他商品猪养殖场所，能够有效隔离疫病传播。公司基地管理人员与合作农户一旦开始商品猪养殖，则在该批次回收之前不能离开养殖基地。封闭管理有利于公司进行统一消毒与免疫工作，能够进一步降低不同阶段与批次商品猪之间的疫病传播，同时公司对于农户的养殖操作能够实时监控，极大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

因此，“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又充分降低了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最终达到公司与农户的共赢。

（三）区位优势

我国黄羽鸡消费市场以两广等华南地区以及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为主。其中两广等华南地区主要消费慢速黄羽鸡，江苏、浙江等地主要以中速和快速鸡为主，湖南、湖北等地主要以地方品种为主。近年来呈现出传统消费市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北方等新兴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格局。公司目前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河南、山东、四川、湖南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子公司选址一般临近粮食产量高、人口密集的区域，有效地保证了饲料原料的供给与产品销售。

同时，受原料供给、消费习惯、消费水平及人口分布等因素影响，我国的生猪生产也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这三大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区和调出区。公司在黄淮地区设立了宿迁立华、连云港立华，作为当前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公司，未来还将在阜阳立华、丰县立华等子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

（四）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

节进行积极技术研发，并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在黄羽鸡育种领域，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育种体系，培育出了特有的“雪山”系列优质黄羽鸡，并已经在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雪山鸡’及生态高效综合配套技术”，基于育种学、生物学、动物营养学、微生物学、传染病学及微生物学等技术原理，在黄羽鸡肉质品质、早熟性选育技术、生态高效型鸡舍设计、鸡桑结合、优质鸡饲料控制、鸡粪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技术环节取得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兴牧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核心群黄羽鸡种鸡286.68万只。在黄羽鸡种鸡及商品鸡养殖技术上，公司建立了内环境控制体系标准，包括鸡舍空气成分（氧气、二氧化碳及氨气含量）、温度、湿度及风速等量化体系。在饲料配方技术上，公司组建了横贯生产、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在疫病防治技术上，公司基于丰富的养殖经验，建立了品种齐全的黄羽鸡病毒库，建立了完善的疾病检测与防控体系。

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本部技术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

（五）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势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建立了EAS信息系统。公司针对黄羽鸡、生猪及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环节制定了专门的EAS操作流程并编纂了《EAS操作流程与手册》，对畜禽成本、畜禽饲养、畜禽回收、畜禽销售、畜禽发货及农户合作核算等业务板块均实现了全程数字化管理，能够实现对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实

时数据监控、分析与反馈。公司信息系统技术有效支持与保障各业务环节，同时通过对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有效监管，减少了管理漏洞。

同时，公司在自建种鸡场、孵化厂、种猪场及商品猪场设置了内环境检测仪器，全天候采集环境数据并进行自动化调节。例如在自建商品猪场，喂料、加湿、鼓风、刮粪等生产环节已经实现自动化、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合作农户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商品猪生产成本。

（六）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育种、孵化、养殖、疫病防治、饲料生产、销售等多个业务条线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既拥有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与操作经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又拥有大批专业从事某一生产环节的熟练技术工人。公司还制定了内部轮岗、不定期培训、委培及进修等人力资源制度，构成了成熟的内部人才培养制度。

同时，公司积极宣传与践行“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与“合适人才配合适岗位”的人才观，发动公司各职级、各岗位员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成长，共享行业成长与企业经营成果。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说明

（一）黄羽鸡养殖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鸡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

首先，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有助于拉动国内鸡肉消费持续增长。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趋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扣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实际增长7.3%，实际增速比GDP和人均GDP增长分别快0.4和1.0个百分点。按现价看，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是2010年的2.1倍。按可比价看，2011-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分别为10.3%、10.6%、8.1%、8.0%、7.4%、6.3%和7.3%，七年累计实际增长74.4%。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将随居民收入水平同步快速增长。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将随着国家经济增

长、居民收入及消费提高、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

其次，国内鸡肉消费量增长的市场空间巨大。我国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4年，美国人均即烹鸡肉年消费量为51.4千克，新西兰为43.6千克，巴西为38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香港为34.9千克、中国台湾地区为32.9千克，远高于我国大陆地区9.9千克的水平。（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另外，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助于鸡肉消费的进一步增长。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也逐步影响着包括饮食理念在内的居民生活理念。在满足基本能量摄取的同时，美味、健康成为居民对食物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健康因素，日益成为居民在选择食物时考虑的重点因素。黄羽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

2、我国黄羽鸡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黄羽肉鸡行业的规模化经营起步较晚，目前其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作为中国国内最大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温氏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商品鸡销售量分别达到7.44亿只、8.19亿只、7.76亿只（数据来源：《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而同期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销售量约为37.30亿只、39.07亿只、36.90亿只（数据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分别占比为19.95%、20.96%、21.03%。作为国内第二大黄羽鸡养殖企业，同期公司黄羽鸡销售量分别为1.93亿只、2.32亿只、2.55亿只，占全国商品代黄羽鸡销售量的5.17%、5.93%、6.91%。

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2015年至2017年黄羽肉鸡行业出栏量前十大企业出栏数量如下：

排名	2017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2016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2015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1	7.76	8.19	7.44
2	2.55	2.32	1.93
3	0.97	1.22	1.02

排名	2017 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2016 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2015 年度 年出栏量（亿只）
4	0.84	0.94	0.95
5	0.75	0.85	0.86
6	0.70	0.65	0.55
7	0.67	0.59	0.53
8	0.43	0.54	0.45
9	0.36	0.44	0.44
10	0.30	0.40	0.42

注：中国畜牧业协会所统计出栏量为根据各监测企业投苗量推算，与各企业实际出栏量存在差异。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二）发行人业务成长分析

1、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祖代父母代育种、苗鸡孵化、疫病防治及技术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并计划进一步向下游屠宰加工环节进行延伸。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的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黄羽肉鸡的出栏量分别为 37.30 亿只、39.07 亿只、36.90 亿只。我国最大的黄羽鸡养殖企业为温氏股份，2015 年至 2017 年黄羽肉鸡出栏量分别为 7.44 亿只、8.19 亿只、7.76 亿只（数据来源：《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约占全国出栏总数的 19.95%、20.96%、21.03%。同期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分别为 1.93 亿只、2.32 亿只、2.55 亿只，约占全国出栏总数的 5.17%、5.93%、6.91%，为国内第二大黄羽鸡养殖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规模与经营效益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及完善自有黄羽鸡育种体系、疫病防治体系，提升饲料生产技术，并凭借“公司+合作社+农户”养殖管理体系，加强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协同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及成熟的农户合作模式，并且能够快速异地复制，实现了养殖规模与经营效益的快速增长。2015-2017 年，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5%。

公司计划 2018-2020 年黄羽肉鸡出栏量分别达到 2.65 亿只、2.85 亿只、3.05

亿只，年均增长率达到 7.28%。同时，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在黄羽鸡育种体系、疾病防治体系、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及品牌建设体系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

公司计划 2018-2020 年商品猪出栏量分别达到 42 万头、55 万头、75 万头，不断增强自繁自养技术实力，扩大产品覆盖区域。

（三）发行人未来高成长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集中度较低，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竞争环境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于健康食品的要求，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提高、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我国肉鸡，特别是黄羽鸡养殖行业相对分散，主要市场份额被散养农户所占据，市场竞争集中于规模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之间。相对于散养农户，规模养殖企业在食品安全、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屡次发生，使得主管部门与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政府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及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整顿措施，有利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比如各级政府所颁布的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不断提高屠宰加工行业准入门槛，大规模正规屠宰场市场及加工厂占有率不断提升。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商超等出于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考虑，更加倾向于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因此屠宰与销售环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有利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规模养殖企业更易推行标准化管理，从而充分控制生产成本，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相应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2、国家大力扶持规模养殖企业，为公司的高成长提供了制度保障

产业政策方面：从 2006 年至 2018 年间 13 个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畜牧业，其中 2007 年以来一直将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作为主要产业引导方向。例如，2007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

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2017年中央一号文提出“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2018年中央一号文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

3、先进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养殖模式为公司的高成长提供了生产模式保障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业务上所采用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并突出了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的纽带作用，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与沟通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也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4、先进技术储备与研发体系为公司的高成长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积极技术研发，并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在黄羽鸡育种领域，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育种体系，培育出了特有的“雪山”系列优质黄羽鸡，并已经在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雪山鸡’及生态高效综合配套技术”，基于育种学、生物学、动物营养学、微生物学、传染病学及微生物学等技术原理，在黄羽鸡肉质品质、早熟性选育技术、生态高效型鸡舍设计、鸡桑结合、优质鸡饲料控制、鸡粪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技术环节取得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核心群黄羽鸡种鸡286.68万只。在黄羽鸡种鸡及商品鸡养殖技术上，公司建立了内环境控制体系标准，包括鸡舍空气成分（氧气、二氧化碳及氨气含量）、温度、湿度及风速等量化体系。在饲料配方技术上，公司组建了横贯生产、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在疫病防治技术上，公司基于丰富的养殖经验，建立了品种齐全的黄羽鸡病毒库，建立了完善的疾病检测与防控体系。

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本部技术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自主创新，致力于黄羽鸡育种及养殖技术的

研究与开发。

（一）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在育种、饲料生产以及疫病防治等技术环节进行自主研发。公司培育出了独有优质黄羽鸡品种雪山草鸡，并在国内率先编制了多项与雪山草鸡相关的技术标准。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多系列特有黄羽鸡品种，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档次的黄羽鸡消费需求。目前公司持续进行新品种繁育工作，储备了丰富的产品品种。公司还研发出了多种饲料配方，在保证饲料营养性、安全性的基础上，能够通过灵活调整饲料配方从而控制饲料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种鸡生产、苗鸡孵化以及商品鸡养殖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疫病防治经验，充分发挥一体化养殖的管理优势，能够对主要疫病实现迅速响应。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完全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黄羽鸡育种、种鸡及商品鸡养殖、饲料配方等关键技术环节等方面。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饲养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ZL201220711444.2	该调节装置可使饲料投送过程更加方便，不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提高工作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饲养	鸡舍防鸡群打堆LED灯	ZL201220711445.7	该LED灯在有电情况下，蓄电池可充电，当突然停电时，通过感应器自动启用蓄电池给鸡舍的LED灯供电，防止鸡群打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饲养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ZL201220711480.9	采用循环热水对鸡舍内进行加热升温，安全性高，且升温均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饲养	苗鸡箱小车	ZL201220711435.3	该苗鸡箱小车的托底盘上安装有四个万向轮，推苗鸡时降低劳动强度且可拖运更多苗鸡，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创新
5	饲养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ZL201220711460.1	通过增加水箱和改造管路，大大延长了对锅炉中热水的使用时间，提高了烟气热量的利用率，降低煤耗	原始创新
6	饲养	鸡舍防返潮地面	ZL201220711498.9	通过在水泥板下面设置塑料薄膜来防止阴雨天鸡舍地板返潮，防返潮的效果好，且不妨碍鸡舍清洁消毒	原始创新
7	饲养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ZL201220711148.2	本装置沿鸡舍铺设的轨道喂料，运行平稳，饲料投喂均匀；可一次性向多层鸡笼同时投喂饲料，工作效率高，节约了大量劳动力，降低了商品鸡的养殖成本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8	饲养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ZL201220711149.7	通过鸡舍中间的轨道小车一次可承载很多饲料，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劳动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饲养	商品鹅饲养平台	ZL201220711045.6	该饲养平台是离地网上饲养，可减少鹅群与粪便的接触，从而减少疾病的发生；另一方面可有效提高人工饲养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饲养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ZL201220711285.6	本设置通过连接在风机上的温控器，来控制风机是否开启以及开启的数量，可实现自动化，降低劳动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	饲养	鸡舍保温顶	ZL201220711294.5	通过轻便又保温的保温板可增强鸡舍的保温性能	原始创新
12	饲养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ZL201220711240.9	通过在V型料斗内设置有滚珠可防止饲料结块，使饲料在料斗内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3	饲养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ZL201220711376.X	该装置可实现喂料的机械化，节约大量劳动力，提高工作效率，能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4	饲养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ZL201220710810.2	可以方便、快速地穿梭在鸡笼之间，避免了交叉使用，方便、快捷，占用面积不大，牢固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	原始创新
15	饲养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ZL201220710963.7	该补温装置可灵活放置，同时弥补地炉加热不均衡的缺陷，使鸡舍温度较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为均匀	
16	饲养	鸡舍加温装置	ZL201220710896.9	本加温装置可弥补地炉加热的起始端与末端存在较大的温差的缺陷，使鸡舍内温度基本保持一致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7	饲养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ZL201220710899.2	该报警装置可实现 24 小时监控和自动报警，可避免事后追查难的现象发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8	饲料	地磅监控装置	ZL201220710954.8	司磅员可以通过计算机直接、清晰地看到过磅车辆是否在承重平台上；同时当车辆过磅后，司机对过磅重量存在异议，也可以从监控中调出当事车辆过磅时的监控录像回放，解决异议，消除矛盾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9	饲养	种鸡舍通风窗	ZL201220710806.6	鸡舍外的冷风可以通过风档被导向后再吹入鸡舍内，避免冷风直接吹向鸡群，而造成鸡群受凉	原始创新
20	饲养	鸡舍增温装置	ZL201220710862.X	该增温装置可以避免鸡舍内增温不均匀的情况出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1	饲养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ZL201220710863.4	稳定性好，称鸡桶不易掉落及损坏，使用时间长久，同时可以方便地快速移动，使用起来更加方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2	饲料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ZL201220711261.0	该防撞护栏可以避免仓库的独立承重柱直接受到车辆的撞击而受损，更主要是保护了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3	饲养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ZL201220711343.5	自动化程度高，可同时向多个自动喂料器投送饲料，并具有升降调节功能和料位传感功能，改变传统人工养殖效率低，用工成本高的缺陷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4	饲养	鸡舍采光屋顶	ZL201220715631.8	可以采集自然光线，既可以为鸡舍内照明，又可以促进鸡群生长，鸡舍屋顶设置的采光窗口在采光的同时还可以避免风雨进入，还可以调节采光强度	原始创新
25	饲养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ZL201220711135.5	鸡舍外的冷风可以通过风档被导向后再吹入鸡舍内，避免冷风直接吹向鸡群，而造成鸡群受凉	原始创新
26	饲养	鸡舍降温装置	ZL201220715206.9	在炎热的夏季可使鸡舍降温的同时，还可以过滤掉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还能对鸡舍进行增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7	饲养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ZL201220697734.6	实现养鸡送料的自动化，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了加料时间，改变传统养殖饲料浪费严重的现状，扩大了农户的饲养规模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8	饲养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ZL201220697688.X	该水线冲洗装置，增加了冲洗水线的水压力，只需冲洗 1 分钟左右，节省了用水；工作时只需一人操作，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可以用于夏季鸡舍喷雾降温	
29	饲养	高效通风鸡舍	ZL201120113589.8	本鸡舍可以实现左右通风，同时中部加温装置可以满足鸡舍加温需求；天窗可以进行鸡舍温度与空气的调节，具有较高的实用性	原始创新
30	饲养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ZL201120378702.5	该养殖场既可以满足鹅运动、洗浴的需求，还可以大大减少污水排放量，符合环保新需求	原始创新
31	饲养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ZL201320883521.7	通风速度快，自上而下通风，不会让风直接吹到鸡身上，避免冬季受到冷风刺激同时成本低，易于推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2	饲养	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	ZL201620097475.1	湿帘主体表面附着的水垢和藻类物多存在于外层湿帘纸，在附着水垢和藻类物较多时只需更换外层湿帘纸即可，而主体湿帘纸可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以循环使用，增加了湿帘的使用寿命	原始创新
33	饲养	商品鹅网架	ZL201620625986.6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能够有效避免鹅生活环境的潮湿，以及鹅与粪便的直接接触，有利于鹅的生长。而且通过线材的张紧度调节铺网的张紧度，从而避免铺网过松，导致出现凹陷的现象，不利于鹅行走	原始创新
34	饲养	一种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统	ZL201620201979.3	本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统首先向数据比对模块输入设定值，数据接入模块接收温湿度信号并将模信号转换为数据信息发送给数据收集模块，数据采集模块采集的空气温湿度数据传输给数据比对模块，当空气温湿度数据不满足设定值时，启动加温装置对空气进行连续加温，同时启动雾化装置对空气进行间歇加湿或降温，这样既能保证温度稳定，又能减小相对湿度波动较大	原始创新
35	饲养	一种家禽育种记录分析系统	ZL201620358269.1	系统通过扫描信息识别码识别家禽个体，然后对应记录其成长信息，例如体重、产蛋量、停产期等，然后保存到 PC 机上，与传统的手动记录相比，速度快，准确率高	原始创新
36	饲养	鹅个体栏位自动控制门	ZL201620633347.4	结构简单，利用控制机构能够实现门体自动落下，实现自动关门的目的，实用性强，在鹅个体数量较多时，避免了人工关门，节省人力，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了鹅产蛋数据记录的准确性	原始创新
37	饲养	一种家禽产蛋记录装置	ZL201620362629.5	新型的家禽产蛋记录装置通过条形码扫描器扫描个体笼位对应的条形码，实现快速的记录和保存产蛋记录，减少人为记录带来的效率低、错误高的问题，减轻员工的工作负担，另外，由于每天都扫描数据进行无线导出，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省去人工录入庞大数据量的过程，同时能及时地进行数据核对与分析，对生产现场进行及时指导和进行产蛋性能的选择，很大程度提高了育种工作效率	
38	饲养	一种双层独立卷帘	ZL201620881805.6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层独立卷帘，属于农业工程技术领域，包括两个相互独立的卷帘装置；所述每个卷帘装置包括辊轴、手工驱动装置、滑轮、滑轮固定座、绳子和帘布；所述滑轮滚动连接在滑轮固定座上；所述绳子的一端固定连接在帘布的上方，另一端固定连接在辊轴上，其绳子绕过滑轮以滑轮为转角呈直角状；所述手工驱动装置设置在辊轴中部，控制辊轴的转动；所述帘布包括毛布帘和透明塑料薄膜帘，所述毛布帘设置在透明塑料薄膜帘的外侧；薄膜层与毛布层可独立升降，用两个操作柄一个人在棚内就可完成卷帘操作，有效的节省体力和时间，保温效果好，对温度和采光做到了协调统一，大大降低了单批的饲养成本，减少了极端天气的危害	原始创新
39	饲料	环模内壁清理装置	ZL201620833284.7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环模内壁清理装置，包括基座和立架，立架固定连接于基座上，基座左部固定安装有第一电机、右部转动安装有支撑辊，第一电机传动连接至支撑辊；立架可调安装有一个清理器，清理器包括移动座，移动座上固定安装有第二电机、转动安装有清理轴，第二电机传动连接至清理轴，清理轴下端连接有清理头。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简单而巧妙，制造使用方便，可以根据需要清理环模内圈和外圈上附着的难以清理的杂质，保证了环模生产出的产品的质量，同时也降低了清理环模的劳动强度	原始创新
40	饲料	环模清理装置	ZL201620833266.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环模清理装置，包括基座和支撑架，支撑架固定连接于基座上，基座左部固定安装有第一电机、右部转动安装有支撑辊，第一电机传动连接至支撑辊；支撑架中部和顶部均安装有一个清理器，清理器包括移动座，移动座上固定安装有第二电机、转动安装有清理轴，第二电机传动连接至清理轴，清理轴下端连接有清理头。本发明结构设计简单而巧妙，制造使用方便，可以根据需要清理环模内圈和外圈上附着的难以清理的杂质，保证了环模生产出的产品的质量，同时也降低了清理环模的劳动强度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41	饲料	自动扦样器扦样车的安装结构	ZL201620833310.6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自动扦样器扦样车的安装结构，包括固定安装的导轨和导杆，导轨上滚动或者滑动安装有扦样车，扦样车上固定安装有扦样器，导杆穿过扦样车，扦样车内固定安装有驱动电机并传动连接至导杆。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而合理，制造使用方便，相较于传统的扦样器，其效率得到大大的提高，而且，检测效果好、稳定，劳动强度低	原始创新
42	饲料	自动扦样器	ZL201620833281.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自动扦样器，包括固定安装的基座，基座上固定安装有一组导轨，导轨上滚动或者滑动安装有扦样车，扦样车上固定安装有扦样器，一组导轨的两端通过两个支撑座固定连接，两个支撑座之间连接有滑杆、顶部通过拉索连接，滑杆穿过扦样车；基座底部固定安装有控制器，控制器控制扦样车。本发明结构简单而合理，制造使用方便，相较于传统的扦样器，其效率得到大大的提高，而且，检测效果好、稳定，劳动强度低	原始创新
43	饲料	饲料自动混料装置	ZL201620833324.8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饲料自动混料装置，包括混合桶，混合桶下端呈锥状并连接有出料管，出料管内设有螺旋推料器，螺旋推料器的中部旋杆上端延伸至混合桶内并固定安装有若干旋叶，若干旋叶在旋杆的俯视图上均匀分布、在竖直方向上呈台阶状布置，混合桶上方设有若干料管。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而巧妙，制造使用方便可以极大的方便对饲料的混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原有工作的劳动强度	原始创新
44	饲养	一种种鸡称重固定装置	ZL201621112069.4	本实用新型用于畜禽养殖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种鸡称重固定装置。该种鸡称重固定装置，其特征是：包括由侧板和底板固定构成的箱体，所述箱体内设有弹性塑料片，弹性塑料片中部与底板固定在一起，弹性塑料片两端部分别与两侧板外侧相固定，弹性塑料片两侧分别设有圆弧夹紧部。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只需将种鸡放入其中即可进行精确有效的称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效率高、称重精确性高，节省了大型养殖场的人力物力，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原始创新
45	饲养	一种便于通风遮光的鸡舍粪池	ZL201621112418.2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畜禽养殖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便于通风遮光的鸡舍粪池。该便于通风遮光的鸡舍粪池，包括位于鸡舍内的相邻两鸡粪池，两鸡粪池与位于鸡舍外的储粪池相连通，鸡粪池与储粪池连接处上方设有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风机，其特征是：所述鸡粪池与储粪池连接处上方设有向鸡舍内延伸的盖板，盖板内侧设有伸至鸡粪池底部的挡板，挡板上部一体连接有挂于盖板上的挂板，挡板两侧设有挡杆，挡杆固定于鸡粪池侧部。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可使风机吹出的风贯穿整个鸡舍到达湿帘再返回离开鸡舍，使得鸡舍内的通风降温效果更佳；可对鸡舍内进行遮光，利于蛋鸡下蛋；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为鸡舍中蛋鸡的生长和生产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46	饲养	一种多功能鸡舍用氨气排放装置	ZL201621112070.7	本实用新型属于畜禽养殖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多功能鸡舍用氨气排放装置。该多功能鸡舍用氨气排放装置，包括鸡舍，其特征是：所述鸡舍顶部设有圆弧顶棚，圆弧顶棚内设有圆弧顶盖，圆弧顶盖上设有若干进气孔，进气孔上铰接有盖子，圆弧顶棚上安装有若干伸入圆弧顶棚与圆弧顶盖之间的排气筒，排气筒内安装有排气扇，排气筒末端与水箱相连接。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用圆弧形顶式设计，大大增加了吸收氨气的面积，且将排出的氨气吸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氨气排放效果好、操作方便、无二次污染、保温效果好，利于鸡舍中鸡的健康生长	原始创新
47	饲养	鸡粪输送带防漏装置	ZL201720631159.2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禽类饲养设备，具体涉及一种鸡粪输送带防漏装置。所述防漏装置包括防漏带，所述防漏带由废旧输送带裁剪而成，所述防漏带一侧放置于输送带上，另一侧成型有若干个间距相同的固定孔，所述防漏带通过固定孔与输送带上方的鸡笼架进行固定连接。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鸡粪输送带防漏装置，在输送带跑偏后两侧损坏，导致输送带宽度变窄时，可以先一步承接输送带两侧掉落的鸡粪，防止其掉落到地面污染生产车间的环境，此种改进可以对养殖行业要求的防疫起到的积极性的作用，也减少工人清洁地面的时间，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了输送带的使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原始创新
48	饲养	周转筐自动清洗装置	ZL201720611905.1	本实用新型一种周转筐自动清洗装置，包括主机架，所述主机架一端设置有辅支架；所述主机架内设置托板，所述托板两侧设置有平行的传动链，所述传动链之间连接有若干刮板；所述主机架一侧设置有传动电机，所述传动电机与传动链连接；所述辅支架上方设置有若干“n”型弯管，所述“n”型弯管分别设置有若干喷头，所述“n”型弯管外接导管；所述辅支架上方还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设置有滑杆。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清洗高效，作业卫生、环保，能大幅降低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49	饲养	一种封闭型鸡舍断电预警系统	ZL201720537684.8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封闭型鸡舍断电预警系统，包括总开关、浪涌保护器、智能风机控制系统、电路控制箱和温度报警装置，智能风机控制系统包括过载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插座、断电报警装置、风机和备用插座；本实用新型能够在雷雨季节时，防止雷击对电路的损坏，另外在其中某一支路出现电路故障时，该支路上的过载保护器会自动断电，不会造成整个系统的断电；另外设置了备用插座，能够在维修电路期间保障鸡舍内正常通风；鸡舍内设置的温度报警装置能实时监测鸡舍内的温度，超过设定的范围就会发出报警音，通知养殖户采取相应措施，断电报警装置，能够监测插座是否断电，一旦出现断电，则发出报警音通知养殖户采取措施	原始创新
50	饲养	一种封闭型鸡舍换气系统	ZL201720545609.6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封闭型鸡舍换气系统，包括鸡舍，风机和软管，所述风机包括进气口、出气口和风机外壳，所述鸡舍顶部设置有导轨，所述导轨上设置有滑块，所述滑块通过连接杆与所述风机外壳连接，所述风机的所述进气口朝下设置，所述出气口朝上设置，所述出气口与所述软管第一端连接，所述鸡舍的墙体上设置有出风孔和进风孔，所述软管的第二端连接所述出风孔，本实用新型通过将风机设置在可沿导轨滑动的滑块上，使得风机能沿导轨在鸡舍上方运动，使得鸡舍内每个角落都能产生空气对流，同时减少了风机的数量，既保障了空气流通的效果又节能环保	原始创新
51	饲养	一种养鸡场饲料上料用梯子	ZL201720737174.5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养鸡场饲料上料用梯子，包括第一板、第二板、第三板、第一竖杆、第二竖杆、第三竖杆、导杆、第一螺栓、第二螺栓、第三螺栓和第四螺栓，导杆的顶端连接有螺纹柱，螺纹柱外套有具有内螺纹的套筒，所述第一、二板之间具有第一弹簧，第二、三板之间具有第二弹簧；所述套筒的底端抵接所述第三板的上表面，第一螺栓用于将第二板和第一竖杆的相对位置锁死，第二螺栓用于将第三板与第一竖杆的相对位置锁死，第三螺栓用于将第二板和第二竖杆的相对位置锁死，第四螺栓用于将所述第三板和第三竖杆的相对位置锁死。本实用新型的梯子高度可调，满足不同高度料斗的使用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52	饲养	一种粪盘清洗用粪盘承载架	ZL201720733727.X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粪盘清洗用粪盘承载架，包括水平框、多个分隔筋和多个支撑腿，水平框包括第一水平边、第二水平边、第三水平边和第四水平边，第二水平边固定连接有第一侧挡板，第四水平边处固定连接有第二侧挡板，第三水平边处连接有后挡板，多个分隔筋相互平行，每个分隔筋的一端与第一水平边固定连接，另一端与后挡板固定连接；第一水平边处还固定有第一导流板，第三水平边处还固定有第二导流板，所述第二导流板上还固定有第三导流板和第四导流板；相邻的分隔筋之间能够放置所述粪盘。本实用新型的承载架提高了清洗效率，且更卫生	原始创新
53	饲养	一种粪便输送系统	ZL201720737241.3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粪便输送系统，包括第一输送装置和第二输送装置，所述第一输送装置包括安装架、安装于安装架的主动轮、安装于安装架的从动轮、位于主动轮和从动轮之间的输送带和用于驱动所述主动轮的驱动电机；所述第二输送装置包括第一输送通道、位于所述第一输送通道内的第一转轴、设置在第一转轴上的第一螺旋叶片和驱动所述第一转轴的第一电机，所述第一输送通道具有第一进料口和第一出料口；所述粪便经所述输送带输送后落至所述第一进料口内。本实用新型的输送系统，鸡舍的墙壁是封闭的，鸡舍封闭性好	原始创新
54	屠宰	家禽脱毛盘胶棒轻便装配器	ZL201720953120.2	一种家禽脱毛盘胶棒轻便装配器，包括左夹持臂、右夹持臂、销轴、胶棒夹持块和支撑杆，左夹持臂与右夹持臂通过销轴连接成夹钳结构，左夹持臂与右夹持臂可沿销轴旋转，左夹持臂与右夹持臂之间的旋转角度为0°到150°，左夹持臂由左手柄段、夹持段和支点孔组成，以支点孔为分界点，左手柄段的长度尺寸大于夹持段的长度尺寸，右夹持臂的结构与左夹持臂的结构对称，在左夹持臂与右夹持臂的夹持段的上端内侧设有胶棒夹持块，在左夹持臂或右夹持臂的夹持段的外端外侧设有支撑杆。本发明结构简单，成本低廉，使用方便，节约大量的安装时间和人力，杜绝工人因徒手拉拔弹性脱毛棒造成的身体伤害	原始创新
55	屠宰	禽类放血防飞溅装置	ZL201720953100.5	种禽类放血防飞溅装置，包括固定导轨、挂架、吊杆、挡板和导向板，挂架可滑动的安装在固定导轨上，家禽双爪挂在挂架上，吊杆的上端固定安装在固定导轨的内侧面上，在吊杆的下端固定有挡板，挡板的底边高于倒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挂待屠宰家禽的头部，挡板的底边低于倒挂待屠宰家禽的脖颈上端，挡板的内侧面与挂架中心之间的水平间距为待屠宰家禽体厚的一半，在挡板的入口端固定设置有导向板，导向板入口端的内侧面与挂架中心之间水平间距大于挡板的内侧面与挂架中心之间的水平间距，导向板的内侧面为光滑圆弧面。本实用新型能保证家禽随生产流线顺畅移动输送，减小家禽在放血时的挣扎活动范围，有效防止放血工位的血液飞溅污染，提高血液回收率	
56	孵化	翻转式洗蛋车	ZL201721427658.6	包括车体以及蛋架，所述车体和蛋架呈立方体方框，所述蛋架位于车体的内框内，所述蛋架的横梁与立柱相互铰接，所述蛋架上、下横梁的中部固连有转轴，每根转轴向外水平延伸与车体的各个横梁一一对应转动连接，与车体前侧面下横梁转动连接的转轴上设有第一齿轮，与所述第一齿轮啮合的第二齿轮的中心轴上固连有手把，所述手把上设有系绳，所述车体上设有固定系绳的定位柱。能够向两侧灵活倾斜，更换不同的洗蛋位置，通过系绳与定位柱固定手把，防止齿轮回转，能够保持蛋架的倾斜角度	原始创新
57	饲养	分体式鸡舍卷帘	ZL201720213271.4	本实用新型一种分体式鸡舍卷帘，包括平行设置于窗口两侧的左、右立柱，所述左立柱设置有上卷膜器和下卷膜器，所述右立柱设置上滑轮、下滑轮；所述上卷膜器与上滑轮间设置有上卷轴，所述上卷轴设置有上帘布，所述上帘布上部设置有上夹板，所述上夹板上设置有若干上定位块；所述下卷膜器与下滑轮间设置有下卷轴；所述下卷轴设置有下帘布，所述下帘布上部设置有下夹板，所述下夹板上设置有若干下定位块。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轻便，使用寿命长	原始创新
58	饲料	一种饲料厂饲料卸料装置	ZL201720810185.1	一种饲料厂饲料卸料装置，涉及养鸡场辅助设备领域，在支撑条上设有滑轮和立柱，立柱上设有连接板，连接板上设有竖板，竖板上设有顶板和操作孔，顶板上设有下料口和第一通道，第一通道上设有第二通道，第二通道上设有挡板、出料孔和观察窗，滑轮由支架、轴承和轮子构成，支架与支撑条相连接，支架上设有轴承，轴承上设有轮子；本实用新型实用性强，使用起来非常的方便，不但能够快速完成饲料的卸载，而且省去了大量的人工，减少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59	饲料	一种饲料厂储油罐防溢油装置	ZL201720810224.8	一种饲料厂储油罐防溢油装置，涉及饲料厂辅助设备领域，在托盘内设有支架，支架上设有防火层，防火层上设有筒体，筒体上设有油量显示器、导出管、高位线、油箱盖和立柱，导出管上设有连接管，连接管上设有盛放桶，盛放桶上设有下油管，6 油量显示器和高位线均设置在筒体的外侧面上，油箱盖和立柱均设在筒体的顶部面上，立柱上设有遮阳板；本实用新型实用性强，使用起来非常的方便，不但非常有效地防止了油的溢出，同时遮阳板可以防止太阳暴晒给筒体带来温度升高，防火层可以防止有火情时火苗烧到筒体发生爆炸，而且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油量显示器随时观察到筒体内剩余的油量，这给工作人员的操作带来了非常大的便利	原始创新
60	孵化	孵化车维修辅助吊装装置	ZL201721199876.9	包括吊环、连接杆、两根吊杆和挂钩，吊环固定设置在连接杆上端，两根吊杆交叉套装在连接杆上，在连接杆的下端固定安装有吊杆限位块，吊杆的下端由吊杆限位块限位，吊杆可绕连接杆旋转，在吊杆的下端面上设置有滑移槽，在挂钩的上端设置有与滑移槽相配合的滑块，滑块套装在滑移槽内，滑块可沿着滑移槽移动，挂钩通过滑块可滑动的安装在吊杆上，在吊杆的中心两端均设置有挂钩，在吊杆的杆体两端设置有挂钩限位帽，挂钩限位帽的中心孔形状大小与吊杆的两端截面的形状大小相对应，挂钩限位帽紧密套装在吊杆的两端。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平稳吊起孵化车车架，便于维修，省时省力	原始创新
61	孵化	孵化器具清洗与输送设备连接变轨装置	ZL201721199962.X	一种孵化器具清洗与输送设备连接变轨装置，包括支撑架、驱动辊筒、轴承、侧护板、导向挡板和驱动装置，N 个驱动辊筒间隔设置在两个支撑架之间，驱动辊筒的两端通过轴承可转动的水平安装在两个支撑架之间，支撑架、N 个驱动辊筒和轴承组成一个简单的输送线，驱动辊筒由驱动装置驱动，侧护板固定安装在驱动辊筒两侧的支撑架上方，在输送线进口端一侧的支撑架的上方固定设置有导向挡板，导向挡板的后端与侧护板光滑过渡连接，导向挡板的前端与输送线进口端前端齐平，输送线进口端的宽度与清洗设备出口处的宽度相等，输送线出口端的宽度与输送设备的宽度相等。使用本实用新型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出物品滑落损坏，节约成本，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62	饲养	便捷式气动注油枪	ZL201721267059.2	一种便捷式气动注油枪，包括储油缸体、缸盖、气动阀、高压气管、出油接头、出油管 and 注油枪，储油缸体为一个上端开口的容器，缸盖密封固定安装在储油缸体的开口上，气动阀固定安装在缸盖上，高压气管通过气动阀与储油缸体的内腔相通连，在储油缸体的侧面底端设置有出油口，在出油口上设置有出油接头，出油管的一端固定连接在出油接头上，出油管的另一端与注油枪的进油口固定连接，注油枪通过出油管与储油缸体的内腔相通连。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便于维修，省时省力	原始创新
63	饲养	高压远程冲洗机实时控制装置	ZL201721448065.8	一种高压远程冲洗机实时控制装置，补水龙头、存水池、吸水软管、水泵、出水软管、控制箱、接收器和发射器，补水龙头设置在存水池的上方，吸水软管的一端与水泵的吸水管密封连接，吸水软管的另一端延伸到存水池的底部，出水软管与水泵的出水口密封连接，水泵由控制箱控制，接收器设置在控制箱内，接收器控制水泵控制开关，发射器发射出信号由接收器接收，发射器通过接收器控制水泵控制开关，实现对水泵的远程控制。使用本实用新型可防止水资源的浪费，每年为厂家节约大量的成本，并且防止工作人员用潮湿的手去触碰高压控制器，避免工作人员触电的危险，保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原始创新
64	饲养	一种养鸡栖架	ZL201720710307.X	本实用新型属于养殖技术领域，一种养鸡栖架，包括支撑架、若干栖杆和连接件，所述栖杆截面呈圆形，栖杆通过连接件活动设置在所述支撑架上，且所述栖杆两端凸出所述支撑架设置，所述的栖杆长度为 2.5~3.5m，所述栖杆两端凸出所述支撑架的长度为 0.5~0.75m，所述连接件包括相互连接的第一部件和第二部件，所述第一部件与所述支撑架连接，所述第二部件用于将所述栖杆固定，并防止其转动。本申请中将栖杆设置为圆形更符合鸡的抓握习性；而且栖杆活动设置在支撑架上，能够随意调节栖杆距离地面的高度，从而适用于不同跳跃能力和不同日龄的鸡的饲养；另外，栖杆两端突出支撑架能够使得栖架容纳更多的鸡栖息，且有利于栖架结构的稳定性	原始创新
65	孵化	一种苗鸡自动分拣设备	ZL201721457841.0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苗鸡自动分拣设备，机械化操作，效率高，节省劳动力。本实用新型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是：一种苗鸡自动分拣设备，包括机架，设置有振动筛拣装置、苗鸡输送装置和蛋壳输送装置，所述振动筛拣装置包括支撑架、振动筛拣台、振动筛拣台底座和振动电机，所述振动筛拣台由若干圆钢等间距排列而成，所述支撑架与振动筛拣台底座之间设有若干弹簧，所述振动电机固定于振动筛拣台底座两侧安装板上，所述振动电机与振动筛拣台呈 45°；所述苗鸡输送装置包括固定架、输送电机 I 和输送机构，所述固定架设置于振动筛拣台下方，其上表面与水平面呈 40~50° 设置，所述输送机构包括传动轴、传动链条和传送网；所述蛋壳输送装置设置于振动筛拣台后侧，包括输送电机 II、传送带和护板	
66	饲养	一种简易乳头拆卸钳子	ZL201720791045.4	本实用新型属于钳子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简易乳头拆卸钳子，乳头插接在水管的饮水器上，该钳子包括两钳体，两个钳体之间通过轴铰接，钳体位于轴的前端为钳头部，钳体位于轴的后端为握持部，两个钳体中其中一者的钳头部内侧面设置有钢条，钢条的上端弯曲成圆弧状的托持部，托持部用于抵住水管，本实用新型的简易乳头拆卸钳子在使用时握持两个钳体的握持部通过两个钳头部将乳头夹紧，同时将钢条的托持部抵在水管上，然后将握持部向水管方向抬起，钳部头以钢条的托持部为支点向下运动，利用杠杆原理轻松将乳头从水管的饮水器中撬出，省时省力。	原始创新
67	饲养	养殖场智能消毒系统	ZL201820173670.7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养殖场智能消毒系统，涉及消毒设备技术领域。所述消毒系统包括第一消毒室和第二消毒室，两个消毒室通过第一消毒室出口进行连通，第一消毒室内设置有喷雾系统，第二消毒室内设有盥洗室，工作人员先后进入第一消毒室与第二消毒室进行双重消毒，保证了消毒效果；另外，通过各个时间继电器与门禁锁之间的配合作用，合理控制工作人员的消毒时间，且整个过程中无需人员监督，节省了劳动力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对养殖场的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原始创新
68	饲养	一种家禽饮水装置	ZL201820173757.4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家禽饮水装置，涉及饮水装置技术领域。所述家禽饮水装置包括水泵、饮水器，供水管路，饮水管路以及冲水管路，所述冲水管路包括冲水管与饮水管，所述冲水管一端连通于水泵，另一端连通于饮水管，所述冲水管上安装有冲水阀门；待饮水管水垢沉积，需要清洁时，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关闭出水阀门，打开水泵与冲水阀门，水泵抽水流入饮水管，达到清洁饮水管的目的。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家禽饮水装置，集饮水、清洁于一体，既能为家禽供水，又能方便快捷清洁饮水管，不仅降低饲养场工人劳动强度，而且随时保持饮水管清洁，有效提高了家禽的饲养质量。	
69	饲养	一种夏季自动降温型禽类养殖棚	ZL201820234582.3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夏季自动降温型禽类养殖棚，包括平行设置的多个拱形架、连接各拱形架的横梁、用于固定横梁和支撑拱形架的立柱，拱形架长度方向的两侧设置有混凝土浇筑的墙体，墙体上设置有卷帘孔，拱形支架前后两端设置有山墙，该养殖棚还包括降温机构及控温器。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安装简单、可自由拆卸，使用范围广，满足所有养殖棚类型要求，通用性强，夏季高温时期降温效果明显。	原始创新
70	饲养	一种禽类养殖用新型拱形棚	ZL201820234560.7	一种禽类养殖用新型拱形棚，包括拱形架本体，所述拱形架本体由若干呈平行设置的拱形架排布构成，各个拱形架之间横向连接设有若干横梁，所述拱形架两侧分别设有呈竖立安装的立柱，所述立柱底端固定于地面，所述拱形架上铺设有防护层，所述防护层包括毛竹架层、填充于所述毛竹架层空隙处的隔热棉层、位于所述毛竹架层上表面的无滴膜层及位于所述毛竹架层下表面的利得膜层。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建造简单方便、制作成本低，便于被广发养殖专业户接受使用。	原始创新
71	饲养	一种安全保温经济型鸡棚	ZL201720791043.5	本实用新型属于棚舍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安全保温经济型鸡棚，包括棚体及盖设在棚体顶端的棚顶，棚体由混凝土浇注形成的墙体围合而成，棚顶由混凝土浇注而成，棚顶的横截面呈拱形，棚顶的内侧面覆盖有草苫，草苫的下表面设有岩棉板，岩棉板的下表面覆盖有无滴膜，无滴膜的下方设有若干间隔分布的横向竹竿，墙体上固定有若干间隔分布的棱条，棱条支撑在横向竹竿的下表面，墙体的内侧面也覆盖有无滴膜，墙体的外侧面覆盖有用于防风的无纺布，本实用新型可避免一切因棚顶着火而引发的火灾；岩棉及厚草苫的组合保温隔热效果显著，有效的抑制热量从棚顶散发；所需材料价格优势明显，从而有助农户的快速发展；且棚顶结构稳固，防风性能好。	原始创新
72	饲料	一种饲料厂安全帽	ZL201720810272.7	一种饲料厂安全帽防尘盛放装置，涉及饲料厂辅助设备领域，在底板上设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防尘盛放装置		有支撑板和帽托，帽托之间设有隔板，隔板上设有横板，隔板与隔板之间通过横板相连接，帽托的上部设有防尘装置，帽托由通孔、盖子、卡条、底盒和卡槽构成，底盒上设有卡槽，卡槽上设有卡条，卡条上设有盖子，盖子上设有通孔，盖子通过卡条固定在卡槽上，防尘装置由顶板、侧板、固定块、固定孔和卡块构成，顶板上设有侧板和卡块，卡块和固定块通过固定孔相连接；本实用新型实用性强，使用起来非常的方便，不但很好的将安全帽整齐地放置和管理，而且避免了将安全帽上的灰尘带入到饲料的生产车间里去，在便于管理的同时为饲料厂的生产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73	饲料	一种饲料厂安全帽盛放装置	ZL201720810271.2	一种饲料厂安全帽盛放装置，涉及养鸡场辅助设备领域，在底板上设有支撑板和盛放板，盛放板上设有帽托，盛放板之间设有隔板，隔板之间通过横板相连接，横板的两端设有侧板，侧板的一端与盛放板相连接，侧板的另一端与横板相连接，帽托由散气孔、盒盖、卡条、底盒、卡槽和盛放槽构成，底盒上设有盛放槽和卡槽，卡槽上设有卡条，盒盖通过卡条固定在底盒上，盒盖上设有散气孔；本实用新型实用性强，使用起来非常的方便，不但方便区分和放置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帽，而且给饲料厂的生产管理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原始创新
74	饲料	周转筐快捷转运车	ZL201820610135.3	本实用新型一种周转筐快捷转运车，包括方形底架，所述方形底架两侧分别设置有车轮架，所述车轮架内分别设置有滚轮，所述方形底架后端设置有万向轮；所述方形底架后端还设置有扶手架，所述扶手架上设置有定位板，所述定位板上设置有导向孔；所述方形底架两侧还分别设置有支架，所述支架上分别设置有滑竿，所述滑竿上活动设置有平推板；所述方形底架上还设置有若干棱形滑轨；所述周转筐快捷转运车还备置有推杆，所述推杆与导向孔匹配。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单次输送量大，有效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原始创新
75	饲养	环控鸡舍用无纺布站皮固定装置	ZL201820610136.8	本实用新型一种环控鸡舍用无纺布站皮固定装置，包括墙体和顶沿，所述墙体上设置有方形软木，所述方形软木上设置有“U”型卡槽，所述“U”型卡槽内设置有卡簧；所述顶沿设置有无纺布站皮定位块，所述无纺布站皮定位块上悬垂有无纺布站皮。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易于拆装；可重复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使用，使用寿命长。	

同时，公司主持编纂了一批优质黄羽鸡相关的地方标准与操作规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雪山鸡父母代种鸡饲养技术规程	DB32/T227-2012
2	雪山鸡孵化技术规程	DB32/T2219-2012
3	雪山鸡饲养技术规程	DB32/T1131-2007
4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专用颗粒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4-2007
5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饲养 兽医防疫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5-2015
6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饲养 兽药使用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6-2015
7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生产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2-2015
8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生产管理工作规程	Q/320412LHK009-2015
9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	Q/320412LHK001-2015

另外，公司拥有三项畜禽新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品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1	雪山鸡配套系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29 号	2009.10.15
2	苏禽黄鸡 2 号配套系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30 号	2009.10.15
3	江南白鹅	(农 11) 新品种证字第 02 号	2018.9.12

(二)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1	慢速黄羽肉鸡自动称重系统研发	通过鸡对杆状物喜爱的天性，设计一种能同时供多只鸡同时站立的杆状称重系统，通过视频图像分析与称重传感器结合，自动同步获取杆上鸡的数量与重量，通过实时分析这些数据，较准确地估计鸡群体重，误差在 1% 左右	浙江大学
2	采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鉴定鹅产蛋性能相关功能基因与遗传标记的研究	开发 3-4 个（经试用确定有效的、准确的）针对公司鹅产蛋性能选育的分子标记	南京农业大学
3	肉鸡无抗养殖技术探讨	研究立华公司与秋川牧园公司在溧阳北村基地场一起合作饲养黄脚麻，按照日本秋川公司要求进行清场、消毒、疾病防控、饲养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在整个饲养周期过程中不添加抗生素，最终达成无抗饲养。	日本秋川牧园公司
4	适用于立华鸡舍环控器的研制	开发研制适合立华公司鸡舍的环控器，最大化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实现种鸡舍和商品鸡卷帘鸡舍内环境自动控制。	常州纳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发酵豆渣或缬氨	开发研究生物饲料（发酵豆渣）或缬氨酸对哺乳	南京农业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酸对哺乳母猪采食行为和生产性能的影响	母猪生产性能及乳品质的影响,探究发酵豆渣或缬氨酸是否能有效提高母猪采食量和乳品质,对哺乳母猪生产性能起积极促进作用,并确定出最佳添加量,对试验有效性数据收集同时,对投入产出情况做综合分析。	大学
6	日粮纤维和氨基酸对后备母猪繁殖性能的影响	本研究以立华公司 PIC 二元后备后期母猪为对象,在日粮中添加不同水平的氨基酸和粗蛋白,比较后备母猪的生长和发育情况,解决公司目前 PIC 二元后备母猪发情、配种率低,淘汰率高的严峻问题。	南京农业大学
7	慢羽基因型分子检测技术的建立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建立慢羽公鸡基因型的分子鉴定方法,解决慢羽个体基因型无法通过表型鉴定,以及表型鉴定标准不够明确等缺点。该方法的应用可以解决雌雄配套系建系时间长、鉴定时间受限制(一般不能超过出壳后 24 小时)等问题,可以大大缩短慢羽系建系时间。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黄脚麻、花山黑鸡等配套系的羽速雌雄鉴别	南京农业大学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1	雪山草鸡、青脚麻鸡等品种祖代鸡群白血病的控制	通过禽白血病控制和净化方案推广运用,减少规模场禽白血病发病率,提高鸡群整体免疫力与生产性能,(父母代种鸡)入舍母鸡合格种蛋数提高 5-7 枚,(商品代)提高肉鸡上市率 0.3-0.5%	扬州大学
2	“公司+农户”与“公司+基地”两种模式的对比分析研究	建立“公司+农户”和“公司+基地”两种黄羽肉鸡养殖模式可量化的投入—产出分析框架,并科学分析出公司如何进一步优化产业化组织模式提供理论指导	南京农业大学
3	致病性大肠杆菌科学用药及集团整体用药体系的建设	通过药物敏感性测定,掌握各鸡场药物的敏感性差异并进行科学用药;通过大肠杆菌种族系统进化分析将实验室菌株分为高、低、非致病性菌株,且约各占 1/3,在公司实验室建立鉴定大肠杆菌致病力的分子生物学方法。通过接合实验发现,63.75%的菌株都是通过质粒介导。分析两者结果,非致病性大肠杆菌也可进行质粒介导传递耐药基因。通过 S1-PFGE 和 southern 进行 floR 耐药基因定位	扬州大学
4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部分 S 基因的原核表达及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的建立	对公司腹泻猪采集病料,检测 PEDV,并对阳性病料及猪场所用活疫苗进行 M、ORF3、部分 S 基因的扩增,以确定猪场流行毒株与疫苗株的同源性;对 PEDV 部分 S 基因进行原核表达并用纯化的蛋白作为包被抗原建立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用于监测猪群免疫之后的抗体水平	扬州大学
5	丁酸钠、有机微量元素对父母代种	提升种公鸡精液品质,改善肠道健康。建立经济有效提高种公鸡繁殖性能,改善种禽健康的添加	南京农业大学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公鸡生产、繁殖性能的影响	剂添加程序	
6	黄羽肉鸡主要原料消化率测定	通过测定不同来源玉米、小麦、大麦、酒精糟这四种原料在黄羽肉鸡上的代谢能,以及蛋白、氨基酸、钙、磷的含量和消化率,建立黄羽肉鸡的饲料原料价值数据库,精准评估饲料原料的利用效率,提高饲料配方精准度,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7	父母代种母鸡(产蛋期)功能添加剂使用效果评估与最佳使用方案建立	提高父母代种母鸡繁殖性能、改善肠道健康,缓解繁殖后期产蛋性能快速下降和种蛋孵化率、健康雏率下降的情况,改变种禽健康的添加剂添加程序	南京农业大学
8	夏季公猪精氨酸使用效果评估	提高夏季种公猪精液品质,建立夏季种公猪健康的添加剂添加程序	南京农业大学
9	雪山鸡饲养密度研究	通过设置不同的饲养密度,研究对雪山鸡生产性能、屠宰性能、肉品质 and 经济效益等指标的影响,建立雪山鸡适宜的饲养密度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10	乌鸡黑色素沉积规律及关键候选基因分子调控网络研究	利用乌骨鸡育种群体,探索乌骨鸡黑色素在不同杂交后代和不同组织间分离和沉积规律,通过鸡RNA测序技术定位影响黑色素的关键候选基因,并开发相应分子标记,为公司后续育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南京农业大学
11	配套系遗传结构的分子检测方法	通过比对待检群体基因组标记与预先建立的育种素材标准分子图谱的差异来鉴别待检群体的血统构成。定制SNP芯片快速检测配套系纯系的一种检测方法	南京农业大学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首先,公司在“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展“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引入合作社这一新型农户自治组织,并支持、鼓励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承担风险基金管理、组织农户互助自律等职能,在有效地调动农户提高生产成绩、进行诚信经营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在合作养殖模式下所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合作社组织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与沟通作用,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同时,公司坚持在育种、饲料生产以及疫病防治等技术环节进行自主研发。公司培育出了独有优质黄羽鸡品种雪山草鸡,并在国内率先编制了多项与雪山草鸡相关的技术标准。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多系列特有黄羽鸡品种,能够满足不同

地区、不同档次的黄羽鸡消费需求。目前公司持续进行新品种繁育工作，储备了丰富的产品品种。公司还研发出了多种饲料配方，在保证饲料营养性、安全性的基础上，能够通过灵活调整饲料配方从而控制饲料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种鸡生产、苗鸡孵化以及商品鸡养殖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疫病防治经验，充分发挥一体化养殖的管理优势，能够对主要疫病实现迅速响应。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与多所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了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合作，并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

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

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由技术部、生产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公司技术部总体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子公司生产部协助配合。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开展育种、疫病防治等生产环节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以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效果进行绩效考核的研发制度；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外派培训和适当的岗位轮换；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发展规划机制，定期与研发人员沟通，制定个人中、长期发展规划，主管领导帮助实现规划。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优质黄羽鸡的养殖业务，近年来逐步涉足生猪养

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是继续扩大公司黄羽鸡产能，特别是推进对中西部等黄羽鸡消费市场的拓展，另一方面继续扩大公司生猪产能，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的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等项目达产之后，将直接新增商品代黄羽鸡产能 3,500 万只、商品猪产能 30 万头，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及对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拓展。

同时，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为自贡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为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为连云港立华年出栏 5 万头生猪项目的一期工程。上述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后续新增黄羽鸡、生猪产能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了公司成长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产能及市场覆盖面的快速扩张，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更是公司保持成长性的重要保证。

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满足新增产能所对应的流动资金需求，如采购饲料原料及药品疫苗、为新发展农户提供建棚补贴等。同时，在开展屠宰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冻品等存货水平将显著上升，势必会占用大量资金，公司需额外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及对高品质畜禽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预计规模化、一体化的畜禽养殖将逐步取代散户饲养，成为畜禽产品供应的主要来源。同时，我国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组织在国家相关扶植政策的鼓励下也将日益壮大，“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合作养殖模式也将实现迅速推广。

鉴于此，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践行“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抓住我国消费升级、畜禽养殖行业产业化发展及农业生产模式转型的多重历史机遇，继续积极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创新合作养殖模式，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在业务模式、内部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黄羽鸡、生猪等的养殖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并适时开展下游屠宰加工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最终将公司打造为一流的优质、安全食品供应商。

（二）具体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计划在当前黄羽鸡、生猪养殖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通过业务异地复制的模式扩大生产规模。其中对于黄羽鸡养殖业务，公司计划在继续稳定苏浙皖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对河南、山东、四川、广东等地市场的开发力度，2018-2020年各年黄羽鸡商品代产能分别达到26,500万只、28,500万只、30,500万只，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黄羽鸡养殖龙头企业。对于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将在总结宿迁立华生猪养殖经验的积累上，继续深入摸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业务模式，计划2018-2020年稳步拓展连云港、阜阳等地市场，商品猪产能分别达到42万头、55万头、75万头，在短期内发展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猪供应商，最终成为拥有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饲养等完整产业链的生猪养殖业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计划适时开展下游黄羽鸡屠宰业务，积极稳妥推进产业链向下游

延伸,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并积极适应商超等非传统销售渠道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计划 2018-2020 年黄羽鸡年屠宰加工能力分别达到 1,000 万只、1,250 万只、1,500 万只。

2、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育种、饲料、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及模式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黄羽鸡育种体系、疫病防治及动物保健体系、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最终致力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畜牧业养殖企业。

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畜禽养殖行业优秀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吸收、改进行业先进技术,保持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3、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贯彻“合适人才配合适岗位”的人才观。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培养及内部奖罚制度,结合畜禽养殖行业及企业自身发展特点,从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两方面着手,建立成熟、高效、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主要科研院所的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引进高层次畜禽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完善员工年龄、知识及专业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当前不定期岗位培训、子公司及相关岗位间轮岗等现有人才培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内部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员工技术水平与整体素质,保持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

4、管理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模式的创新性与先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生产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完善公司业务扩张模式,继续保持公司业务快速异地复制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例如公司聘请了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下属专门

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未来将深入践行公司治理制度各项细则，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做到规范化管理。

另外，公司将继续强化本部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对应条线的指导、监督及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条线管理话语权，以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的统一整合。

5、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畜禽产品特殊的销售模式及行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趋势背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客户信赖度与农户忠诚度以保证和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探索消费者层面的品牌建设途径，以最终打造广大消费者所信赖的高品质、安全畜禽产品品牌。

六、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成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黄羽鸡与鹅养殖业务，近年来涉足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保持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领先，业务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云龙

白云龙

保荐代表人: 李虎

李虎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李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玮

